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宾阳县水利局函

宾阳县水利局 关于宾阳县清平初中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复函

宾阳县教育局：

贵局提交的《宾阳县清平初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我局收到《宾阳县清平初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1份，《宾阳县清平初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1份，《宾阳县清平初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1份，光盘1张，向社会公示证明1份，现予以报备。

今后，请贵局务必继续做好宾阳县清平初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